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勇正

洪緯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82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勇正、洪緯明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盧勇正、洪緯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勇正、洪緯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起訴書誤載為「第3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攜帶兇器毀損兌幣機台鎖頭，其目的係為竊取告訴人陳炫宏之財物，其等所為毀損、攜帶兇器竊盜之複數舉動，顯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所為，是應就被告2人所為上

01 開之複數舉動，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被告2人以一行為
02 同時觸犯毀損、攜帶兇器竊盜未遂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
04 斷。

05 (四)被告2人著手於加重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06 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爰審酌被告2人前均有竊盜前科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竟共同再犯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顯
09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
10 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及
11 被告盧勇正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入監前從事服
12 務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被告洪緯
13 明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入監前從事電子業、需
14 扶養母親、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2人個人戶籍
15 資料、本院審易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被告盧勇正持以犯本案所使用之鐵撬1支，固為其與被告洪
18 緯明共犯本案所用之物，惟未扣案，為免將來執行困難，且
19 考量該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
20 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2人於本院準
22 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23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5828號

被 告 盧勇正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號（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洪緯明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另案在
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勇正與洪緯明於民國112年6月6日4時38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哈拉星球遊樂場內，見無人在內，竟共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推由盧勇正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得作為兇器使用之鐵撬1把破壞兌幣機之鎖頭，並由洪緯明在旁把風，欲以此方式竊取兌幣機內之財物，惟於盧勇正破壞兌幣機鎖頭時，因有民眾進入，洪緯明即通知盧勇正迅速離去而未遂，而兌幣機鎖頭則遭毀損，足生損害於陳炫宏。

二、案經陳炫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盧勇正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盧勇正坦承上開犯嫌。
(二)	被告洪緯明於偵查之供述。	被告洪緯明坦承上開犯嫌。
(三)	證人即告訴人陳炫宏於警詢之證詞。	證明被告2人上開犯嫌。
(四)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份。	證明被告2人上開犯嫌。

二、核被告盧勇正、洪緯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盧勇正、洪緯明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1 合犯，請從一重論處。被告2人就上揭罪嫌間，有犯意聯絡
02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7 檢察官 陳錦宗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黃韋鈞